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由于工作原因，沈永健董事授权委托杨四化董事参会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于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吴涵渠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 号）的批复，公司合计向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者发行 39,423,074 股募集资金，该部分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由 616,272,084 股增加至 655,695,15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16,272,084 元变更为 655,695,158 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72,0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695,15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6,272,0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5,695,15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